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815號

原告 許秀卿
張翔湧
張宜芳
張榮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世平律師

被告 豐豐禾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長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就遲延利息請求之期間原聲明為：「自提示日（本院註：即民國97年7月31日，詳後述）起至清償日止（見司促卷第2頁正面）」；嗣於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為：「自9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雖委由他人（未委任為訴訟代理）到庭代稱身體不適，請求改定庭期（見桃簡卷第39頁正面），並嗣後提出就醫

證明書1份（見桃簡卷第42頁），然該就醫證明書僅記載「茲證明白長發君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至本院所就醫」，而無從認定其有何不能或不宜到庭之病癥，尚難認有正當理由。從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平輝原持有被告所簽發，支票號碼AT000000號、票載發票日97年7月31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已於97年7月31日提示，然而未獲兌現；嗣張平輝於108年4月8日死亡，被告4人均為張平輝之法定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支票，故依繼承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於先前言詞辯論期日則以：被告已有向張平輝清償部分票款。另當初被告是簽發系爭支票給訴外人即張平輝之弟張聰明，以支付向張聰明購買美容器材之貨款，其後張聰明再將系爭支票交予張平輝，以作為向張平輝借款之擔保，然而張聰明嗣後並未依約交貨予被告，故認為原告應向張聰明追討款項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張平輝原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於97年7月31日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嗣張平輝死亡，原告許秀卿為張平輝之配偶，原告張翔湧、張宜芳、張榮賢均為張平輝子女，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取得系爭支票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繼承系統表為據（見司促卷第14、16頁、桃簡卷第31頁），且被告就此亦未爭執，足認屬實。依前述規定，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

500,000 元，應屬有據。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辯稱其已清償部分票款等語，屬於使原告之票據權利嗣後消滅之事由，依前述說明，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然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均未對此提出相關事證以為證明，其清償抗辯自無從採信。

(三)又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此是基於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之性質，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均取決於票上所載文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如非直接前後手，票據債務人亦不得以其與執票人前手之間之原因關係抗辯，對抗執票人。被告雖辯稱系爭支票是其簽發予張聰明以支付貨款，但張聰明並未將貨品交付，故不願給付本件票款等語，然而被告既自承系爭支票為其簽發並交付予張聰明，再由張聰明交付予張平輝；且就原告等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取得系爭支票，亦未予爭執，可知本件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之關係，依前述說明，被告即不得以其與張聰明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另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原告取得系爭票據有何惡意之情事，故其此節所辯亦無從採信。

(四)再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系爭支票由張平輝於97年7月31日為付款之提示，然未獲付款，既已認定如前，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提示付款翌日即9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6%計算之利息，即與上述規定相符，應屬有據。
02 四、從而，原告依繼承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6 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7 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17 書記官 洪惠娟